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36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关于广州优运可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色平版胶印油墨 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06061140197K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色平版胶印油墨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主持人为：关红安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

该《报告表》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2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。

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